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007號

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務人 黃哲禹即黃建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壹仟壹佰伍拾參元，及其
中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23007號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80000元	黃哲禹即 黃建忠	自民國113年 9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 延遲利息，每次 違約狀態最高連 續收取至逾期270 日為止，自逾期 第 271日起應回復依 原借款年利率14. 99%計收遲延期間 之利息